

听证告知书

揭西自然听告字〔2023〕08号

塔头镇大丰村大坪埔经济合作社：

因城镇(市)建设需要，拟征收你社集体土地 1.2551 公顷（耕地 0.2575 公顷、林地 0.6909 公顷、草地 0.1863 公顷、其他农用地 0.1204 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揭西县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险，揭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自然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揭西县自然资源局(地址：揭西县温泉二横路1号，邮编：515400,联系人:张文海;联系电话 0663-5536122)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 附：1.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揭西县自然资源局 揭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6月28日

附件：1

征 地 补 偿 方 案

经县政府同意，揭西县 2023 年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选址位于金和镇和西村、河内村老猪场及塔头镇大丰村大埔墘地段，拟征收塔头镇大丰村大埔埔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土地，面积 1.2551 公顷（折合 18.83 亩）。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关于印发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 2016 年修订调整的通知》（粤国土资利用发〔2016〕1 号）、《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揭府公〔2021〕9 号）及《中共揭西县委办公室 揭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土地管理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揭西办字〔2022〕47 号）等有关规定，特制定以下征地补偿方案：

1、征地补偿每亩 6 万元，即每公顷 90 万元。

2、地上附着物、青苗补偿 1 万元/亩。

3、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按《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 号）及《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推进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高效开发利用的通知》（粤府办〔2020〕4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2023 年 6 月 28 日

附件 2

关于揭西县 2023 年度第一批次 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揭西县 2023 年度第一批次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揭西县 2023 年度第一批次征地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揭西县 2023 年度第一批次征地项目涉及应参加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农民户数为 2195 户。

三、征地社保费筹集。征地面积 306.04 亩，按每亩平均征收农用地综合区片地价的 25%的比例计提，需计提费用 553.1673 万元。

揭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盖章）

2023 年 6 月 28 日